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1个月期满，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

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亦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